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 引言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73(1)(da)條賦權予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就關於註冊職業退休計劃或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下稱“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更改通知所須提供的細節,訂立規則。該條例第 73A 條規定,凡有人就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詳情的更改向處長給予通知,該人須就給予該項通知繳付訂明費用。為此,處長訂立了以下規則:

- (a)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附件 A);
- (b)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附件 B);  
以及
- (c)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附件 C)。

### 背景及論據

####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2. 該條例規定,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若有某些更改,須按照處長所訂規則訂明的方式通知處長。這類通知的範圍包括:

- (i)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名稱;
- (ii)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
- (iii)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iv)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

(v)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vi) 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以及

(vii) 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3. 以目前的慣常做法來說，發出上述更改通知者應向處長提供更改事項的詳情，方便註冊處更新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備存的法定註冊紀錄冊。他們還應提供其他細節或文件，以證明有關更改，或藉此向處長指出計劃的其他詳情並無更改。

4. 大多數有關僱主和計劃管理人一向沿用以上做法，不過，目前並沒有法例訂明在發出計劃詳情更改通知時須向處長提交哪些細節。過往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不依循上述慣例，因而阻延了處長更新紀錄的工作。為求統一做法，當局認為有需要訂立規則，訂明有關發出更改通知的規定；處長亦可得以指明採用標準格式，利便提交有關更改事項的資料。

####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5. 該條例第 73A 條規定，凡有人就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詳情的更改向處長給予通知，該人須就給予該項通知繳付訂明費用。不過，我們不會就這類通知收費。

6. 我們原先認為應釐定收費，從中收回處理更改退休計劃詳情通知的成本，而不是從參與退休計劃的僱主所繳交的年費中收回成本。但根據實際的經驗，處長認為處理各種更改退休計劃詳情的通知所涉及的工作量及成本其實不多。此外，在諮詢公眾期間，退休計劃業界表示不應就發出輕微更改詳情的通知收費。因此，我們建議無須就發出更改詳情的通知另外收費；有關成本會從年費收回。建議的《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訂明，發出各種更改詳情通知的費用為“零”。

####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7. 該條例第 67(1B)條規定就集團計劃而言，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須以授權書方式為該計劃提名一僱主作為僱主代表。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2(4)條或第 3 條，授權書或其副本必須按情況予以認證或證明，而根據該條例第

7(2)(c)(ii)條或第 15(d)條，在一個集團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或申請註冊時，須向處長遞交授權書副本。同樣，前述《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亦有規定，就集團計劃而言，有新的有關僱主加入計劃或更改僱主代表時，亦須向處長遞交有關的授權書副本。訂立《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就是為了規定授權書副本必須按情況依照有關條文予以證明。

8. 此外，根據《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簽立授權書的條文編號已由 67(1)改為 67(1B)。不過，當時並沒有相應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為此，《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同時就上述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 規則

### (A)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9.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訂明在根據該條例就上文第 2(i)至(vii)段所述的更改向處長發出的通知內，所須提供的細節及事宜。

### (B)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0.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訂明因根據該條例發出各項關於職業退休計劃的更改通知而須繳交的費用。

11. 訂明須繳交的費用為“零”。

### (C)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12.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規定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呈交的授權書必須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3 條予以證明。此外，修訂規則亦針對原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中提述該條例[第 67(1)條]之處，作出輕微修訂。

## 公眾諮詢

13. 當局已諮詢香港受託人公會、壽險總會和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各會對有關的立法建議同表支持。

## 對人權的影響

14. 上述建議對人權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均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6. 訂立有關規則，旨在明文規定現時通知處長更改計劃詳情時提供細節這種做法，必須依循。因此，這些規則應不會對有關僱主和計劃管理人的工作有任何顯著影響。預料劃一提供細節標準有助處長提高處理更改計劃詳情通知的工作成效和效率。

## 宣傳安排

17. 上述規則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處長會通知有關僱主和計劃管理人這些規則的規定和生效日期。

##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1893 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馮浩賢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檔號：C13/4/2C(98)VIII)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73（1）（d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更改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名稱的通知**

（1） 根據—

- （a） 本條例第 10（1）（d）條（就屬集團計劃的獲豁免計劃而言，包括根據憑本條例第 67（2）（g）條而適用的該第 10（1）（d）條）須就獲豁免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或
- （b） 本條例第 21A（2）條（就屬集團計劃的註冊計劃而言，包括根據憑本條例第 67（2）（gd）條而適用的該第 21A（2）條）須就註冊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

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有關更改的全部詳情及作出該項更改的理由（如有的話）；及

- (e) 附上一份批准更改計劃名稱的決議（如有的話）的副本。

### 3. 因替換而更改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的通知

(1) 凡在任何計劃的有關僱主更改時，先前的有關僱主（“原任有關僱主”）由另一名有關僱主（“繼任的有關僱主”）（就集團計劃而言，“繼任的有關僱主”包括替代該計劃的原任有關僱主的另一名現任有關僱主）所替代，而繼任的有關僱主自該項更改的日期起，承擔原任有關僱主就該計劃所負有的責任，則根據本條例第 10（1）（e）條須就獲豁免計劃發出的或根據本條例第 21A（1）條須就註冊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作出該項更改的情況與理由；
- (e) 附上一份證明該項更改的文件的副本；
- (f) （如有新的有關僱主參加集團計劃）附上一份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簽立的授權書的副本；
- (g) （如註冊計劃屬界定利益計劃）述明繼任的有關僱主是否已向管理人發出一項承諾按照最新近的精算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為按照本條例就該計劃而向處長提供者）內所載建議向該計劃的基金供款的書面承諾；及
- (h) （如註冊計劃受某一信託所管限）述明受託人的總人數及非僱主受託人的人數。

#### 4. 不涉及替換而更改計劃的有關僱主的通知

(1) 根據本條例第 10 (1) (e) 條須就獲豁免計劃發出的或根據本條例第 21A (1) 條須就註冊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除在第 3 條適用的情況外，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一

-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作出該項更改的情況與理由；
- (e) (如有有關僱主參加計劃) 附上一份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簽立的授權書的副本；
- (f) (如有有關僱主退出集團計劃) 載有為以下事宜所作安排的細節—
  - (i) 將該僱主所僱用的成員的權益及該計劃的對應的資產，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如受影響的成員是在香港以外受僱，則轉移至另一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計劃；或
  - (ii) 將該計劃適用於退出的有關僱主的部分有條不紊地清盤；及
- (g) (如註冊計劃受某一信託所管限) 述明受託人的總人數及非僱主受託人的人數。

**5. 更改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1) 根據—

- (a) 本條例第 10(1)(f) 條（就屬集團計劃的獲豁免計劃而言，包括根據憑本條例第 67(2)(g) 條而適用的該第 10(1)(f) 條）須就獲豁免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或
- (b) 本條例第 22(1)(a) 條須就註冊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

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
- (e) （如屬關於更改姓名或名稱的通知）附上一份證明該項更改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6. 更改註冊計劃的管理人的通知**

(1) 根據本條例第 22(1)(b) 條（就屬集團計劃的註冊計劃而言，包括根據憑本條例第 67(2)(ge) 條而適用的該第 22(1)(b) 條）須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在上述更改之後該計劃的以下詳情—
  - (i) 一項陳述，述明該計劃是否屬某一滙集協議的參與計劃；
  - (ii) (如該計劃屬某一滙集協議的參與計劃)—
    - (A) 一項陳述，述明該計劃是否受某一信託所管限、又或屬某項保險安排的標的或受某項保險安排所規管；
    - (B) 該滙集協議的名稱；及
    - (C) (如該計劃是受某一信託所管限)管理該滙集協議的註冊信託公司的名稱；
  - (iii) (如該計劃並非任何滙集協議的參與計劃)一項陳述，述明該計劃是否—
    - (A) 受某一信託所管限；
    - (B) 屬某項保險安排的標的或受某項保險安排所規管；或
    - (C) 既非受任何信託所管限，亦非屬任何保險安排的標的或受任何保險安排所規管；
  - (iv) 一項陳述，述明該計劃的本籍有否更改；及
  - (v) (如該計劃是受某一信託所管限)受託人的總人數及非僱主受託人的人數；

- (e) 載有新任或離任管理人的詳情及他成為管理人或停止擔任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 (f) （如註冊計劃屬離岸計劃）述明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段所述的願受管轄書是否已由新任管理人或其代表作出；
- (g) （如註冊計劃屬界定利益計劃）述明有關僱主是否已向新任管理人發出一項承諾按照最新近的精算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為按照本條例就該計劃而向處長提供者）內所載建議向該計劃的基金供款的書面承諾；及
- (h) （如註冊計劃是受某一信託所管限）述明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是否規定須委任一名受託人以替代離任管理人擔任受託人。

**7. 更改註冊計劃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第 22 (2) 條須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
  - (e) （如屬關於更改姓名或名稱的通知）附上一份證明該項更改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 **8. 更改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的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第 67 (2) (gb) 條須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作出該項更改的情況與理由；及
  - (e) 附上一份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簽立的授權書的副本。

## **9. 更改集團計劃僱主代表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第 67 (2) (gc) 條須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
  - (e) (如屬關於更改姓名或名稱的通知) 附上一份證明該項更改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則訂定在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須就以下詳情的更改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發出的通知內，所須提供的細節及事宜—

- (a)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名稱；
- (b)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
- (c)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 (d)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
- (e)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 (f) 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及
- (g) 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予修訂，加入—

- |     |   |   |
|-----|---|---|
| “7. | 根據本條例第 10（1）（d）、21A（2）或 67（2）（g）或（gd）條發出更改一項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名稱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 零 |
| 8.  | 根據本條例第 10（1）（e）或 21A（1）條發出更改一項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 零 |
| 9.  | 根據本條例第 10（1）（f）、22（1）（a）或 67（2）（g）條就一項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或就 2 項或多於 2 項有同一有關僱主的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發出更改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 零 |
| 10. | 根據本條例第 22（1）（b）或 67（2）（ge）條發出更改一項註冊計劃的管理人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 零 |

- |     |  |     |
|-----|--|-----|
| 11. | 根據本條例第 22 (2) 條就一項註冊計劃或就 2 項或多於 2 項有同一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註冊計劃發出更改管理人或指定人士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 零   |
| 12. | 根據本條例第 37 條發出更改一項註冊計劃的本籍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 零   |
| 13. | 根據本條例第 67 (2) (gb) 條發出更改一項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 零   |
| 14. | 根據本條例第 67 (2) (gc) 條就一項集團計劃或就 2 項或多於 2 項有同一僱主代表的集團計劃發出更改僱主代表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 零”。 |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1998 年 11 月 19 日

#### 註釋

本規則修訂《職業退休計劃 (費用) 規則》 (第 426 章, 附屬法例), 訂明無須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發出的各項關於職業退休計劃的更改通知繳交費用。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文件的認證**

《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第 2（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67（1）”而代以“67（1B）”。

**3. 須予證明的文件**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項中，廢除“67（1）”而代以“67（1B）”；

（b） 加入—

“7.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1998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2）（f）、4（2）（e）或 8（2）（e）條須向處長呈交的授權書副本。”。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1998 年 11 月 19 日

### 註釋

本規則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規定某些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1998 年第 號法律公告)呈交的文件須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予以證明。本規則亦作出一些輕微的修訂。